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1024号

原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平。

委托代理人商建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宇宙，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杭州中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慧琴。

委托代理人孙名琦，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戚继伟。

委托代理人高青。

原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派公司)与被告杭州中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赛公司)、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涌公司)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7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院于2014年9月11日、11月13日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并于2014年12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原告宝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商建刚、杨宇宙，被告中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名琦及被告力涌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高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诉称，原告及其前身至少从2002年起就借助各种平台，就“巴布豆”童装、童鞋等产品上与BOBDOG HOLDING COMPANY(以下简称巴布豆公司)进行合作，制造、销售“巴布豆”童装、童鞋。原告对巴布豆产品在中国市场做出了巨大的投入，对BOBDOG品牌价值和美誉度的提升做出了主要的、重大的贡献。“巴布豆”产品已经成为中国童装、童鞋中的知名品牌。2011年5月27日，原告与巴布豆公司签订《授权合约书》一份，根据该合约书第3条之约定，巴布豆公司许可原告的著作权至少包括：【巴布豆系列卡通造型】图样(应指与巴布豆相关的一系列卡通造型)，以及巴布豆公司在许可图样基础上创造的新的卡通造型。巴布豆公司授予原告上述著作权在童装(4-16号)上的许可方式为独占性使用，授权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被告中赛公司系巴布豆公司的授权经销商，其在明知存在上述《授权合约书》的情况下，未经原告同意，长期擅自在其制造、销售的童装上使用原告上述享有独占使用权的图样，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且经原告多次要求，仍未停止其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给原告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极大影响，使原告遭受巨大的经济损失，故应承担停止侵权以及赔偿的责任。被告中赛公司的行为扰乱市场，造成混淆，故还应承担消除影响的责任。被告力涌公司作为销售被告中赛公司侵权产品的商场，其销售童装的行为与被告中赛公司构成对原告复制权的共同侵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责任，并就被告中赛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一、被告中赛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即停止在4-16号童装上使用巴布豆

系列卡通造型形象及“巴布豆”中文文字；二、被告中赛公司和被告力涌公司停止销售侵权商品；三、被告中赛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以下币种同)；四、被告力涌公司对被告中赛公司上述第三项诉讼请求中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五、被告中赛公司在《解放日报》、《新民晚报》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被告杭州中赛实业有限公司辩称，在巴布豆公司已经将涉案卡通形象之著作权在先授予第三方的情况下，原告与巴布豆公司签订的《授权合约书》自始履行不能，该合约书不成立，原告并未获得巴布豆公司涉案卡通形象著作权的独占许可。即使承认《授权合约书》具有法律效力，巴布豆公司对原告涉案卡通形象之著作权授权类型、授权范围也不明确，且根据该合约书第1.2、10.4、10.5条的约定，巴布豆公司对宝派公司的著作权许可为普通的非排他性许可，巴布豆公司未授予原告针对他人使用涉案卡通形象之著作权提起诉讼的权利。巴布豆公司与中赛公司于2010年8月23日签订了《授权合约书》和《著作权授权书》，由巴布豆公司授权中赛公司在婴幼儿服装上使用涉案卡通形象，中赛公司获得使用涉案卡通形象授权的时间早于原告获得许可的时间，有权在许可范围内使用涉案卡通形象，不构成侵权。本案只涉及侵害复制权，不适用消除影响的责任承担方式，原告亦未提供任何证明其损失或中赛公司获利的证据，中赛公司不应承担消除影响和赔偿损失的责任，故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辩称，同意中赛公司的意见，此外，其履行了严格的审核义务，故不应承担任何侵权责任。

经审理查明：

2009年1月1日，巴布豆公司经向阳株式会社(日本)转让，取得了美术作品《BOBDOG》及《巴布豆家族系列》在中国范围内的著作权。国家版权局分别向巴布豆公司颁发了登记号为2009-F-021302及2010-F-025058的著作权登记证书。美术作品《BOBDOG》的图示如下：美术作品《巴布豆家族系列》包括：1、UNCLE-BULL小不点；2、TORKY多奇；3、PEPPER小辣椒；4、JINO吉诺；5、HEARTY哈蒂；6、CHERRY樱桃小姐；7、BOBDOG巴布豆；8、BABYBAY贝比小鸭。

2011年5月27日，巴布豆公司(甲方)与宝派公司(乙方)签订《授权合约书》一份，约定由巴布豆公司向宝派公司授予巴布豆公司所拥有的如合约第3条所示的BOBDOG HOUSE系列造型图样(包括LITTLE BOBDOG巴布豆系列卡通造型)之著作权和商标使用权，许可宝派公司复制、生产、使用，合同期限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如下条款：

第2条、允许销售产品及事项2.1产品项目：童装(4-16号)、鞋(独占性使用)；帽、袜、皮带、绒毛公仔(非独占性使用，仅用于销售).....2.3乙方不得于第2.1条以外之产品使用第3条之许可图样，亦不得对许可图样进行任何形式之变更。

第3条、本合约之产品所使用之名称及标示3.1许可图样[巴布豆系列卡通造型]；3.2许可图样商标注册字号：第XXXXXXX号。3.3甲方同意就许可图样及衍生的新的知识产权不再向第三方再授权童装和鞋类的产品，且甲方在许可图样基础上创造的新的卡通造型亦包含在本合约之许可范围内。

第4条、证纸.....4.2乙方从甲方所获授权的所有商品必须逐一张贴证纸，.....

第8条、产品生产8.1乙方应于生产本合约之产品前，提供产品款样稿件予甲方审核，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始得开始产品之生产。如乙方提供的款样不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财产形象，甲方可拒绝乙方进行生产。……

第10条、知识产权保护10.1乙方承认甲方为本合约第3条许可图样的所有权人，除本合约之约定或甲乙双方另行合约外，乙方不因本合约之签署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与许可图样有关之任何权利或利益；乙方亦不得以自己或第三人名义，就许可图样向主管机关申请版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须经注册之知识产权。

……

10.4乙方如于本合约期间知悉甲方之许可图样遭他人侵害、模仿、假冒、或其它不法利用，或可能发生上述情形时，乙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甲方，并依甲方之指示或依一般合理标准，采取防免甲方遭受损害之必要行为。甲方应尽力维护“BOBDOG HOUSE”的品牌形象及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打击侵权及盗版行为。

……

第11条、乙方的义务11.1乙方在本合约之产品样本作成后，应迅速将样本和设计图样、配色表等提交甲方，接受审核，以获得制作销售的认可。

……

《授权合约书》另就损害赔偿、合约的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另查明，2010年8月20日，巴布豆公司(甲方)与中赛公司(乙方，原名杭州中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授权合约书》一份，约定由巴布豆公司向中赛公司有期限授予巴布豆公司所拥有的如合约第3条所示的BOBDOG系列造型图样之著作权、版权和商标使用权，许可中赛公司在第2条所定范围内以非独占之方式进行复制、生产及使用，允许销售地区为中国大陆(浙江地区除外)，合同期限自2010年8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如下条款：

第2条、允许销售产品及事项2.1产品项目：(1)0-16岁儿童羽绒服；(2)0-16岁儿童羊绒服；(3)70-110(cm)婴幼儿童服装……2.3乙方不得于第2.1条以外之产品使用第3条之许可图样，亦不得对许可图样进行任何形式之变更。

第3条、合约之产品所使用之名称及标示3.1许可图样(1)0-16岁儿童羽绒服；(2)0-16岁儿童羊绒服；(3)70-110(cm)婴幼儿童服装。……

第4条、证纸……4.5乙方从甲方所获授权的所有商品必须逐一张贴证纸，……

第8条、产品生产8.1乙方应于生产本合约之产品前，提供产品款样稿件予甲方审核，并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始得开始产品之生产。如乙方提供的款样不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标准及财产形象，甲方可拒绝乙方进行生产。……

第11条、乙方的义务11.1乙方在本合约之产品样本作成后，应迅速将样本和设计图样、配色表等提交甲方，接受审核，以获得制作销售的认可。

……

第12条、声明及保证12.1甲方声明及保证事项……(3)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及乙方支付权利金后，甲方应该及时提供巴布豆(BOBDOG)的全部图稿系列供乙方使用。

……

《授权合约书》另就损害赔偿、合约的终止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10年8月23日，巴布豆公司出具《著作权授权书》一份，载明由巴布豆公司授权中赛公司在双方《授权合约书》的有效期间内，在中赛公司所生产及销售的授权产品上，使用如附件所示巴布豆卡通图样及《BOBDOG授权规范与运用手册》中所列所有图样，该《著作权授权书》附件列明的图样为及。

巴布豆公司制作的《BOBDOG授权规范与运用手册》列明品牌人物包括美术作品《巴布豆家族系列》列明的八个卡通形象，该手册就基本系统(包括标志与色标、横式英文标准字、直式英文标准字、横式中文标准字、直式中文标准字、横式LOGO搭配、直式LOGO、组合规范、吊卡范本、标类范本)、审稿方式与流程、证纸申请及季申报说明、年度计画表、资源与服务等内容作出了说明，并以图库的形式列明了可以使用的图样。其中“证纸申请及季申报说明”载明“稿件审核通过后，我部将给此商品审核编号，此编号就像商品的身分证。当您商品要上市前向我司申请授权证纸时，我司将认此审核编号予以发放，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商品，无审核编号，自然无法发放授权证纸。”等内容。

2011年8月30日，巴布豆公司与中赛公司签订《授权合约书之备忘录》一份，将原《授权合约书》中“70-110(cm)婴幼儿服装”延伸至“59-110(cm)婴幼儿服装”，将“0-16岁儿童羽绒服”的授权期限延期至2030年3月31日止。

又查明，2012年11月23日，原告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对其购买商品的过程及内容作证据保全公证。同日，在公证员崔亚霞及工作人员洪飞的监督下，原告委托代理人许乐乐来到“九六广场”B1楼“宝大祥青少年儿童购物中心”(上海市东方路XXX号)的“BOB DOG”专柜购买商品，并取得《发票联》一张，许乐乐对该专柜部分内饰进行拍照。许乐乐在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对所购买商品的外观、商品吊牌信息进行拍照，所购买的商品由该公证处加封。2012年11月28日，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就上述过程出具了(2012)沪静证经字第4790号公证书。原告主张上述公证购买的标注生产商为被告中赛公司的套装领标、吊牌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即美术作品《BOBDOG》，下同)图样及“BOBDOG”文字侵犯了其著作权。

2014年5月9日，原告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申请，要求对其购买商品的行为和过程进行保全证据。同日，公证员李运洪、公证处工作人员柴宁及原告代理人许乐乐来到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XXX号“爱婴室”乐虹坊店店铺内，由许乐乐在该店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儿童衣裤三件、裤子一条，并现场取得发票及银行POS签购单各一张。购买行为结束后，公证员对所购买的儿童衣裤进行了拍照，并将所购买的儿童衣裤封存。2014年5月14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出具了(2014)沪徐证经字第2990号公证书。庭审中，本院当庭拆封了封存的商品，原告主张侵犯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1、条文背心，包装袋、领标、吊牌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BOBDOG”文字以及衣物正面右下侧使用的“脚踩足球的巴布豆造型图样”；2、蓝色短袖T恤，包装袋、领标、吊牌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及“BOBDOG”文字，衣物正面使用的“躺在月亮上的巴布豆造型图样”以及衣物背面使用的“月亮、扶梯加巴布豆背影造型图样”；3、黄色T恤，包装袋、领标、吊牌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及

“BOBDOG”文字，衣物正面使用的“头戴耳机的巴布豆造型图样”；4、蓝色短裤，腰带处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BOBDOG”文字以及裤子正面右下方使用的“BOBDOG”文字。

2014年8月21日，原告向上海市卢湾公证处申请办理保全证据公证。同日，公证员刘崑与公证处工作人员冯莉现场监督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涛使用公证处计算机和网络接入互联网浏览被告中赛公司网站(首页网址为“www.zshine.com.cn”)相关页面，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了(2014)沪卢证经字第2561号公证书。原告主张该网站相关页面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及“BOBDOG”文字、“巴布豆卡通形象加‘巴布豆爱学园’”图文造型、“侧躺的巴布豆造型图样”侵犯了其著作权。

2014年8月21日，公证员刘崑与公证处工作人员冯莉又会同原告的委托代理人王涛来到位于上海市大华路XXX号乐购天地三楼的孩子王，现场监督王涛在其中的baby BOBDOG专柜购得服装四件，并取得《销售专用票(联营)》《银联商务签购单》及发票各一张，并由公证员对取证地点及购得的物品进行了拍照。上海市卢湾公证处就上述公证过程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了(2014)沪卢证经字第2562号公证书。庭审中，本院当庭拆封了封存的商品，原告主张侵犯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1、黄色长袖针织衫，包装袋、领标、吊牌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BOBDOG”文字以及衣物正面左胸处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加外圈‘LOVE-B-I LOVE SPORTS.’图文造型”；2、蓝色短裤，吊牌、腰带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BOBDOG”文字以及裤子左前方使用的“巴布豆头部形象加奖杯及‘BOBDOG’图文造型”；3、蓝色长裤，吊牌、领标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BOBDOG”文字以及裤子正面左上方使用的“戴帽子的巴布豆头部造型”；4、白色短袖T恤，吊牌、领标上使用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图样、“BOBDOG”文字以及衣物正面使用的“三个巴布豆头部造型加‘BOBDOG’文字及‘THE GOOD TIME KIDS87’图文造型”。

上述被控侵权商品均由被告中赛公司生产，且均贴有巴布豆公司提供的证纸。被控侵权图样中，除“脚踩足球的巴布豆造型图样”、“月亮、扶梯加巴布豆背影造型图样”、“巴布豆卡通形象加‘巴布豆爱学园’图文造型”、“侧躺的巴布豆造型图样”、“巴布豆头部形象外圈‘LOVE-B-I LOVE SPORTS.’图文造型”、“巴布豆头部形象加奖杯及‘BOBDOG’图文造型”、“戴帽子的巴布豆头部造型”以及“三个巴布豆头部造型加‘BOBDOG’文字及‘THE GOOD TIME KIDS87’图文造型”中戴眼睛的巴布豆头部造型外，其余图样或元素均在巴布豆公司提供的《BOBDOG授权规范与运用手册》列明。

还查明，被告力涌公司系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XXX号“爱婴室”乐虹坊店的经营者，中赛公司向其提供了涉案被控侵权商品，及中赛公司工商注册信息、商标许可文件等材料。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授权合约书》、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转让合同》、(2014)沪徐证经字第2990号公证书、(2012)沪静证经字第4790号公证书、(2012)闵民三(知)初字第530号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五(知)终字第244号判决书、(2014)沪卢证经字

第2561号公证书、(2014)沪卢证经字第2562号公证书，被告中赛公司提供的《授权合约书》《著作权授权书》《BOBDOG授权规范与运用手册》《授权合约书之备忘录》，被告力涌公司提供的中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及变更登记情况、第785787号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第XXXXXXX号商标注册证及核准续展注册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授权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确认书、授权证书、授权书、著作权授权书、告知函、关系说明、供应商证照申请单等证据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材料所证实。

诉讼中，原告另向本院提交了其与巴布豆公司于2010年5月1日签订的《授权合约书》一份，货品订单明细表、退货明细表、收入损失表及商品存货进销存表一组，以证明其所获授权内容及因两被告侵权行为遭受的损失。两被告对《授权合约书》的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该份合约书许可范围仅为童鞋，授权名称和标识均是“LITTLE BOBDOG”，对授权图样也进行了限定；对相关表单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因上述《授权合约书》明确的授权范围为童鞋，非属原告在本案中主张的童装，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且相关表单均为原告自行制作，两被告否认其真实性，而原告亦未能向本院提交相应的补强证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均不予认定。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之相关规定，著作权人有权许可他人行使复制权等著作财产权。本案中，原告及被告中赛公司分别与案外人巴布豆公司签订了《授权合约书》，就相关著作权之许可进行了约定，因此，原告主张被告中赛公司使用相关图样的行为侵犯其复制权、被告力涌公司的销售行为与中赛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之主张能否成立，应首先对两份《授权合约书》约定的授权内容、性质、使用方式等作出评判。就授权内容而言，原告及被告中赛公司与巴布豆公司之间的《授权合约书》分别在第1条授权事项中约定为如合约第3条所示的“BOBDOG HOUSE系列造型图样(包括LITTLE BOBDOG巴布豆系列卡通造型)”及“BOBDOG系列造型图样”，虽然两份合同第3条均就许可图样作出了例举，但该条所列许可图样无法与第1条之表述一一对应。从文意理解，若未作特别约定，系列造型应理解为与某一事物相关的成组成套的造型，而“巴布豆”系对“BOBDOG”的中文译名，故对两份合同中约定的“巴布豆系列卡通造型”及“BOBDOG系列造型”应作出同样的解释，均指与巴布豆相关的一系列卡通造型；又根据合同约定，“LITTLE BOBDOG巴布豆系列卡通造型”包含于“BOBDOG HOUSE系列造型”，可见原告与巴布豆公司之间的《授权合约书》之授权内容涵盖了被告中赛公司与巴布豆公司之间的《授权合约书》之授权内容。就授权性质而言，原告与巴布豆公司之间的《授权合约书》虽就童装(4-16号)及鞋类产品的使用性质约定为独占性使用，但被告中赛公司与巴布豆公司之间的《授权合约书》签订在先，故在巴布豆公司已在童装产品上许可中赛公司使用“BOBDOG系列造型”的情况下，原告实际已无法取得合同约定的独占性使用权，其因《授权合约书》取得之相关权利不能对抗被告中赛公司已取得的在先权利。就授权内容的使用方式而言，两份合同就授权内容均约定为“系列造型”，均系对具体授权图样作出的抽象约定；根据合同关于产品款样稿件审核等内容的相关约定及当事人的陈述，原告及被告中赛公司在实际生产中使用的具体图样，均需得到巴布豆公司之确认。

关于被告中赛公司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中赛公司使用的侵犯其复制权的图样可分为两部分：其一为《BOBDOG授权规范与运用手册》中所列举和涵盖的图样，被告中赛公司依据其与巴布豆公司之间《授权合约书》及《著作权授权书》之约定，享有该部分图样之使用权；其二为被告中赛公司主张其通过由巴布豆公司发放证纸的形式确认之图样，因《授权合约书》就授权内容所作约定系抽象约定，具体使用方式需由巴布豆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予以确认，根据《授权合约书》关于产品款样稿件审核的约定及《BOBDOG授权规范与运用手册》关于证纸申请及发放的相关约定，巴布豆公司向中赛公司发放的证纸系针对具体审核通过的使用相关图样的产品，现原告主张之被控侵权商品均贴有巴布豆公司发放的证纸，在原告未向本院举证证明其享有上述图样的专有使用权的情况下，本院应认定巴布豆公司对中赛公司使用该些图样均予以确认，故中赛公司享有该部分图样之使用权。综上，被告中赛公司就其使用的被控侵权图样均享有相应的权利，原告关于中赛公司之使用行为侵犯其复制权之主张并无依据，本院对此不予采纳。

关于被告力涌公司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复制权。被告力涌公司系被控侵权商品的销售者，其并未实施使用被控侵权图样之复制行为，而如上所述，被告中赛公司使用被控侵权图样之行为并不侵犯原告之复制权，原告主张被告力涌公司与中赛公司构成共同侵权之主张亦难以成立，故本院对原告关于力涌公司之销售行为侵犯其复制权之主张亦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被告中赛公司及力涌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使用被控侵权图样之行为并未侵犯原告之复制权，原告要求两被告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消除影响之诉讼请求，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800元，由原告宝派少儿服饰(中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